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0-01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所做出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